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环保”、“公司”）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本公司”）推荐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开创环保，股票代码：833591。

本公司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起对开创环保进行持续督导。在持续督导期间，开创环保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开创环保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能够配合持续督导工作，落实主办券商督导意见，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本公司担任开创环保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谨慎的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并督导和协助开创环保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开创环保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开创环保因战略发展需要，向本公司提出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拟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开创环保与本公司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签署了《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向开创环保出具《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起，本公司不再担任开创环保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开创环保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5日